**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 编号：

**甲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

|  |  |
| --- |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中心**”）

|  |  |
| --- |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并承诺遵守。

1. 甲方承诺遵守并执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以下简称“**《交割细则》**”)以及其他与交割和标准仓单管理有关的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其他由乙方不时制定、颁布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上述合称“**相关交易规则**”)。对相关交易规则的违反均构成违规行为，乙方可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2.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标准仓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的使用和管理有关的流程），以及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执行。
3.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应与相关交易规则具有同样的含义。
4. 甲方申请使用乙方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应申请创建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以下简称“仓单系统用户”），并获得U盾。乙方应在甲方申请创建仓单系统用户成功后十（10）个交易日内，将登录密码和U盾按照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寄送甲方或者以乙方认为合适的方式交送给甲方。如乙方以特快专递形式寄送的，寄出后境内第二（2）个工作日、境外第十（10）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甲方在收到U盾后，应立即登录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修改初始登录密码。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U盾的，应及时和乙方联系。
5. 乙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为甲方提供标准仓单生成、交割、查询、转让、质押、期货转现货等服务。
6. 甲方应保证其申请标准仓单账户和仓单系统用户开户所提供的资料和证明真实、完整和有效，不存在隐瞒、欺骗或误导乙方或其他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的情形。
7. 甲方应承诺接受并配合乙方对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及其对于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的操作、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8. 乙方认定甲方有违反乙方相关交易规则的违规行为，乙方可注销标准仓单账户或仓单系统用户；本协议将因标准仓单账户或仓单系统用户的注销而自动终止。乙方不对此终止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给乙方或其他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 甲方在使用乙方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甲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0.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登录密码和U盾，所有使用上述登录密码或U盾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1.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并确认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所作的电子数据形式的任何授权、委托、申请、确认、交割、结算等行为均代表其真实合法意思表示，具有等同于书面形式的法律行为的完全法律效力。
12. 甲方丢失U盾后应及时到乙方或为其开户的会员或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境外中介机构处办理挂失手续。甲方应在挂失成功后五（5）个交易日内到乙方办理重新申领U盾的手续。
13. 甲方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应退还U盾，经办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和甲方书面委托书。
14. 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的有关服务项目，但乙方在做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接受并认可该等改进。
15. 标准仓单账户和仓单系统用户仅限于甲方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得授权其他组织或个人使用。
16. 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各方无法控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等公共设施的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或不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但乙方将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及时恢复数据，减小损害后果。
17.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乙方相关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乙方对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及其操作规程进行的修改，乙方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接受并认可该等修改。
1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该信息已经公开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甲方应保守其在使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获知的乙方或其他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的一切商业秘密。甲方的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甲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代理人、外聘顾问及关联公司同样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并就上述人士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0.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存续､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如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协商一致进行解决，均应将争议事项提请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员为[三]人。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前述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
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乙方相关交易规则办理。
22.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甲方为中国法人的，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完成书面销户手续的下一交易日起终止，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本协议的中文与英文两种文本存在不一致，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请甲方确认后逐字抄写下列内容：

**本人已阅读全部条款，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本协议。**

手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